

六盘水市地方性法规涉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备注（行刑衔接）
1	对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进行砍柴、放牧没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植物； 3.及时改正，主动停止砍柴、放牧并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故意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未对该区域野生动物及野生保护植物造成破坏的。	减轻	第一档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植物 认错态度好，容易恢复的。	从轻	第二档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以上两百以下罚款。	
				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植物 无法恢复的。	一般	第三档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两百以上三百以下罚款。	
				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植物且屡次不改的。	从重	第四档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百以上五百以下罚款。	
2	对采摘杜鹃花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采摘杜鹃花，擅自砍伐、移植杜鹃树木；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采摘杜鹃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每朵五十元罚款。擅自砍伐、移植杜鹃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采摘杜鹃花10朵以下的； 3.及时改正，主动赔偿。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摘杜鹃花10朵以上20朵以下，改正态度积极，及时承担赔偿责任的。	从轻	第一档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摘杜鹃花20朵以上且对植物生长影响严重的。	从重	第二档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朵五十元罚款。	
3	对砍伐、移植杜鹃树木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采摘杜鹃花，擅自砍伐、移植杜鹃树木；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采摘杜鹃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每朵五十元罚款。擅自砍伐、移植杜鹃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砍伐、移植杜鹃树木3株以下； 3.及时改正，立即恢复原状。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砍伐、移植杜鹃树木3株以上10株以下。	减轻	第一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第三百四十四条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砍伐、移植杜鹃树木10株以上15株以下。	从轻	第二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砍伐、移植杜鹃树木15株以上20株以下。	一般	第三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3.《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七十条〔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应予立案追究。
				砍伐、移植杜鹃树木20株以上，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从重	第四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和本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备注（行刑衔接）
4	对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或者揭取草皮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采集泥炭、泥炭藓、金发藓等特有植物植被或者揭取草皮、采挖腐殖土；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违反第三项规定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或者揭取草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腐殖土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归还已采集泥炭藓、金发藓或者草皮，未对湿地造成破坏； 3.及时改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鲜重50kg以下或者揭取草皮20平方米以下的。	减轻	第一档次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鲜重50kg以上100kg以下或者揭取草皮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从轻	第二档次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鲜重100kg以上200kg以下或者揭取草皮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第三档次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鲜重200kg以上或者揭取草皮100平方米以上的。	从重	第四档次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开采泥炭、腐殖土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采集泥炭、泥炭藓、金发藓等特有植物植被或者揭取草皮、采挖腐殖土；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违反第三项规定擅自采集泥炭藓、金发藓或者揭取草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腐殖土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小于1立方米； 3.及时改正，主动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大于1立方米、小于2立方米。	减轻	第一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大于2立方米、小于3立方米。	从轻	第二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大于3立方米、小于4立方米的。	一般	第三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大于4立方米、小于5立方米的。	从重	第四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开采泥炭、腐殖土大于5立方米以上的。		第五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腐殖土体积，处以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备注（行刑衔接）
6	对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火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改正，未产生不良影响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未引发发明火或烟雾扩散，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	第一档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擅自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但未引起火灾发生的。	从轻	第二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虽未造成火灾发生，但产生影响较大的。	一般	第三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禁火区内焚香、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从重	第四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对车辆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停放的处罚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九）车辆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停放；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五）违反第九项规定的，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改正，主动将车辆驶出非道路区域。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停放，经告知后，改正态度良好，未造成草地破坏的。	减轻	第一档次	给予警告	
				不听劝阻，擅自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停放，造成草地破坏的。	从轻	第二档次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不听劝阻，擅自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停放，造成草地破坏，且无法恢复的。	从重	第三档次	给予警告,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的处罚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采挖、移植、运输及损毁多星韭；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每株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损毁多星韭5株以下且未造成根系破坏的; 3.及时改正，主动补种多星韭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10株以下且未造成根系破坏，及时改正，主动补种多星韭的。	减轻	第一档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10株以上15株以下且未造成根系破坏，及时改正，主动补种多星韭的。	从轻	第二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15株以上且未造成根系破坏的。	一般	第三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3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造成根系破坏的。	从重	第三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6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备注（行刑衔接）
9	对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的处罚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挖、移植、运输及损毁多星韭；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擅自采挖、损毁多星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每株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20株以下的； 3.及时改正，主动归还多星韭并补种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20株以上60株以下，及时改正，主动归还多星韭并补种的。	减轻	第一档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60株以上100株以下，及时改正，主动归还多星韭并补种的。	从轻	第二档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10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	一般	第三档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运输多星韭300株以上的。	从重	第四档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株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	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识、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的处罚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识、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主动恢复过失毁坏或者移动的设施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过失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改正态度较好。	减轻	第一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故意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第二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识、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的处罚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识、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	第三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导览图、路标、安全警示标牌等设施，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未改正的。	从重	第四档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备注（行刑衔接）
11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上滥伐林木的处罚	《六盘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滥伐林木；	《六盘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林木权属存在争议，一方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的，以滥伐林木论处。 第六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二）幼树一千株以上的；（三）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四）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实施滥伐林木的行为，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宽处理。
				同时具备 1.初次发生林业和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第3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下； 3.及时改正，主动补种树木。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4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0株以下，主动改正的。	减轻	第一档次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1.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4立方米以上8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00株以上400株以下的。（二者皆有的，以较严重的一类计算档次。） 2.滥伐林木，价值2万元以下。	从轻	第二档次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1.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8立方米以上12立方米以下或幼树400株以上600株以下的。（二者皆有且合计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以二者中较严重的一类计算档次。） 2.滥伐林木，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第三档次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1.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2立方米以上16立方米以下或幼树600株以上800株以下的。（二者皆有且合计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以二者中较严重的一类计算档次。） 2.滥伐林木，价值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一般	第四档次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1.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80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二者皆有且合计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以二者中较严重的一类计算档次。）； 2.滥伐林木，价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从重	第五档次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